

岳财建〔2022〕47号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地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27号）文件，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3835.11万元。

出功能分类科目“213农林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切块下达脱贫县，地区不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任务要求，由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根据财政部、自治区、喀什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的工作要求，请切实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按照《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3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开展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如统筹整合资金需原用途使用，请于3日内及时报备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3日后无应答则默认项目资金为统筹资金。

附件：1.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
2.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10日



抄送：县人大财经委员会、县审计局、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
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10日印发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资金分配权重	建议分配数
1	岳普湖县★	2.64%	600.47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造林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乔木造林 900元/亩		备注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1	岳普湖县	1.5000	1350.000	1.5000	1350.000	2130205-森林资源培 育

附件1-4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人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草原管护员		备注
		面积	金额	数量	金额	
1	岳普湖县		31.00	31.00	31.00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封禁保护区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合计	沙封区管护 维护	监测站点运行 维护	备注
1	岳普湖县	新疆岳普湖县绿洲北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监测站点主站运行维护, 22.37万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 组建管护队伍, 落实管护措施和责任, 开展日常巡护; 封禁设施维护, 人为促进沙封区植被修复。	116.94	101.94	15.00	2130217-防沙治沙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分配表

单位：万元、万亩、个、元/亩

序号	所属地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规模	标准	金额	备注
1	岳普湖县	草原病虫害防治	草原鼠害防治1万亩。	1.00	3.00	3.00	2130234-林业草原 防灾减灾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财政部门	岳普湖县财政局	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835.11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增加造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实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强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木良种草种培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2.5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5.6343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1.7027
			造林面积(万亩)	1.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次)	1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1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90
			造林任务完成合格率(%)	≥75
			森林质量提升合格率(%)	≥90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成本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00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	≥90	